



##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20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0日由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物产中拓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推选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物产中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风险,保障全体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保险,续保方案原则确定为:保险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相应的赔偿限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保险期限为1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21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23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事项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2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3年度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 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13年公司拟向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双菱”)提供单笔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公司	中拓双菱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为中拓双菱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根据使用,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中扣除相应金额,在归还后额度即可恢复。

(三)资金使用费用的收取

公司不向内部计息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四)审批程序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零七投资”)将其持有的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商场(建筑面积2967.32㎡)以总价人民币捌仟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陈丽吟女士,双方已于2013年7月30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买方):陈丽吟,女,1973年1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5281973112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1号国城花园2栋10D2。

2.交易对方陈丽吟与公司及公司前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丽吟控股公司深圳市金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金佳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了公司部分物业,为公司主要承租人之一。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权属	所在地
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商场	固定资产	2967.32㎡	已抵押	深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标的资产注销抵押手续由本公司负责办理。

2.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截止2013年6月31日)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商场	37,008,009.18	9,964,212.84	27,043,886.34	79,650,000

3.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考虑到评估对象所处的片区范围内尚无同类或同等规模的物业交易资料,根据评估对象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所收集的市场资料等情况,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根据经济学中的预期收益原理,即某宗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为该房地产的产权人在拥有该地产的期间内从中所获得的各年收益的现值之和,也就是预先估计出未来各年期间的正常净收益,然后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的现值点后进行累加,净收益为租赁收入扣除维修费、管理费、保险费和相关税费。租赁收入指有效毛租金收入,有效毛租金收入=全租金-每年按合同约定或正常租金水平计算上等于扣除费用及空置率后的实际收入,维修费、管理费、保险费和相关税费参照评估时点市场上类似房地产的一般费用水平确定。

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评估公式如下:

其中:P为评估单价(元/M<sup>2</sup>)  
A为每单位出租面积的年纯收益

## 股票代码: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 2013-027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监公060983公告编号:2013-008《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5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3年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已经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事项的协商及相关决策程序需要时间较长,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不晚于2013年8月14日公告相关进展事项,并申请更换复牌。目前,控股股东合肥三洋电器有限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关于我公司的重大事项筹划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周公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五)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中拓双菱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披露村一方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朱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销售、剪切、加工配送及储运(不含道路货物运输)。

三、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拓双菱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541.28万元,负债总额为15,154.04万元,净资产为5,387.24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11,643.79万元,净利润-1,156.83万元)。

四、股权结构: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拓双菱49%的股份,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持有中拓双菱41%的股权,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拓双菱10%的股权。中拓双菱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华菱涟钢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拓双菱9%的股份,间接控股公司。

公司2012年度为其提供资助的情况:2012年度公司为中拓双菱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未超出此额度,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的情形,该笔财务资助已全部收回。

三、风险控制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中拓双菱的另一股东华菱涟钢为中拓双菱在银行签订的1.5亿元承兑仓三方协议提供保证,华菱涟钢、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拓双菱的银行授信敞口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了担保。中拓双菱目前的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1)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金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3)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

2.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手续,必要时采取财产保全和诉讼措施;

(2)被资助对象基本面无出现问题时,即宏观经济环境对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影响较大或出现资金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时,在没有提供资助的情况下,不“提供资助”,若已提供资助但未到期的情况下,采取协商提前还款、有效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措施,中止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以防范风险。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中拓双菱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中拓双菱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

公司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22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r为出租物业的折现率  
r为预期的收益率

深圳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26日的评估值为7,96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陆拾伍万元整),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房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并于2003年1月27日取得房地产权证。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商场,建筑面积为2967.32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1995年10月6日至2045年10月5日),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66864号。

2.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写80,000,000.00元)(该转让价款含本次房产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3.产权转移登记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且买方付清全款后2个工作日内协助买方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产转让变更登记,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手续。逾期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4.合同生效及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卖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质的深圳市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25日,评估价为7965万元)为依据,同时结合市场行情而确定。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可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通过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可为公司增加收益约424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地产买卖合同。

八、评估报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日上午9:3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将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商场(建筑面积约2967.32㎡,帐面原值37,008,009.18元,帐面净值27,043,886.34元)出售给自然人陈丽吟,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上房产评估价为79,650,000元,出售总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税),转让价款含本次房产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

6.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7.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权以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亦不必须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以上议案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登记方法

1.重大决策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投票人持身份证、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

6.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7.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权以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亦不必须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以上议案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登记方法

1.重大决策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投票人持身份证、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

6.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7.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权以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亦不必须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以上议案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登记方法

1.重大决策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投票人持身份证、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

6.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7.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权以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亦不必须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以上议案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登记方法

1.重大决策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投票人持身份证、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

6.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7.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